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0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杜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敏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2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